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顧大君  
電話：(02)2349-2132  
電子信箱：tc\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0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電子來文本文檔(attch1 1130002810-0-0.odt、attch2 1130002810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送113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 
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07175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- 二、惠請各單位依「113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評估適合表揚者1名(不限團體或個人，另表揚對象、範圍及評選標準，請參考附件教育部函文說明內容)，填具相關資料後於113年2月17日前函復，若無需提報者為節省行政成本免回復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(含附件)

